

7. 赞编秘书长努力使国际社会更加了解流离失所难民所面临的艰巨困难, 努力动员各方向苏丹提供援助;

8. 成恩秘书长应苏丹政府的要求, 决定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的密切合作下, 筹办一次双边捐助者及有关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会议, 以便调集所需资源, 执行紧急援助补充方案, 以满足流离失所难民的复原和重新定居的需要;

9. 请秘书长将所作的努力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一届常会, 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6日

第70次全体会议

### 43/53.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大会,

赞赏地欢迎马耳他政府倡议, 请大会审议题为“保护气候视为人类共同财产”的项目,

关心人类的某些活动可能改变全球气候模式, 给当代后世造成严重的经济和社会后果,

关切地注意到有证据日益表明“温室”气体在大气中的含量继续增加, 可能造成全球温度上升, 如果不及时采取措施, 最终会造成海面升高, 给人类带来灾难,

认识到必须对气候变化的所有原因进行更多的研究和科学调查,

还关心某些物质的排放正在耗尽臭氧层, 使地球表面受到更多的紫外线辐射, 从而除其他外, 可能对人类健康、农业产量、动物和海洋生物构成威胁, 并重申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82号决议, 呼吁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都考虑尽快加入1985年3月22日通过的《维也纳保护臭氧层公约》和1987年9月16日通过的《损耗臭氧层物质问题蒙特利尔议定书》,

回顾大会1987年12月11日关于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的第42/186号决议和关于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的42/187号决议,

确信气候改变对发展有所影响,

认识到尤其是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气象组织和国际科学协会理事会发起以及在个别国家主持下, 已特别在科学范围和法律领域里做了相当多关于气候变化的宝贵工作,

欢迎在1990年召开第二次世界气候会议,

还回顾1985年在奥地利菲拉赫举行的会议<sup>6</sup>的各项结论, 其中除其他外, 建议实施一项关于气候改变的方案, 由各国政府及科学界同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国际科学协会理事会合作推动该方案,

确信气候改变影响全人类, 并应在全球性方案范围内对付气候改变的问题, 以便考虑到全人类的切身利益,

1. 承认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 因为气候是维持地球上的生命的一项必要条件;

2. 断定必须及时采取行动以便在全球性方案范围内处理气候改变的问题;

3. 重申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84号决议, 其中大会同意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意见, 即该署应当重视全球气候改变的问题,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应确保该署同世界气象组织和国际科学协会理事会密切合作, 在世界气候方案中继续发挥积极和有影响力的作用;

4. 认为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规划署应将有关支持世界气象组织大会和执行理事会核可的, 在1990-1995年期间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中拟定的, 并经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核可<sup>7</sup>的世界气候方案的各项活动列为高度优先事项;

5. 核准世界气象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采取行动, 联合成立政府间气候改变问题小组, 就气候改变的规模、时间及可能的环境和社会经济影响提供国

<sup>6</sup>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执行主任年度报告, 1985年》(环境规划署/GC.14/2), 第四章, 第138-140段。

<sup>7</sup>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25号》(L/43/25), 附件, SS.1/3号决定。

际协调的科学评估和实事求是的对策，并对小组已开始的工作表示赞赏：

6. 敦促各国政府、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科学机构将气候改变列为优先问题，并执行和促进注重行动的具体合作方案和研究，以增加了解气候改变的所有原因，包括了解变化的区域情况和具体发生时间及人类活动与气候的因果关系，并斟酌情况，为保护全球气候工作提供人力和财力资源；

7. 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组织和规划署，支持政府间气候改变问题小组的工作；

8. 鼓励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就气候改变问题、特别是全球变暖问题举行会议，使国际社会更好地认识到切实和及时处理人类某些活动所导致的气候改变的各个方面的重要性；

9. 呼吁各国政府和各政府间组织进行合作，尽一切努力，防止对气候的有害影响和各种影响生态平衡的活动，并呼吁各非政府组织、工业界和各生产部门发挥其适当作用；

10. 请世界气象组织秘书长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借重政府间气候改变问题小组，尽快展开行动，在下列各方面作出全面审查和建议：

(a) 关于气候和气候改变科学的最新知识；

(b) 气候改变包括全球变暖的社会和经济影响方面的方案和研究；

(c) 为推延、限制或减轻不利气候变化的影响而可能作出的对策；

(d) 确定并可能加强对气候有影响的现有的各项国际法律文书；

(e) 未来可能制订的国际气候公约中应载入的内容；

11. 还请秘书长促使所有各国政府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在气候事务方面有专长的科学机构注意本决议；

12. 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决定将本问题列入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但不得影响实行两年期化的原则。

1988年12月6日

第70次全体会议

## 43/178.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2月11日第42/166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7月26日第1988/54号决议，

铭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sup>9</sup>

回顾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实现巴勒斯坦权利行动纲领》，<sup>9</sup>

考虑到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民起义反抗以色列的占领，包括其经济和社会政策和做法，

申明只要以色列占领继续下去，巴勒斯坦人民就无法发展其民族经济，

考虑到约旦最近就被占领的巴勒斯坦西岸所采取的措施，

意识到越来越有必要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sup>10</sup>

2. 遗憾的是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方案至今未按照大会第42/166号决议的要求制定；

3. 请秘书长委托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监督方案的制定，并向它提供聘用20名专家所需的资金，以便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密切合作，并考虑到被

<sup>9</sup>大会第1514(XV)号决议。

<sup>9</sup>《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3年8月20日至9月7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21)，第一章，B节。

<sup>10</sup>A/43/367-E/1988/82及Corr.1和2。